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倘此舉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則本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 聯合公告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 緒言

茲提述(i)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存續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i)說明函件；(v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iii)物業估值報告；(ix)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x)法院會議通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xii)代表委任表格。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以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任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建議及存續安排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

- (i) 向獨立股東(彼等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a)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b)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下各項：(a)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及(b)普通決議案，以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方法為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亦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整體上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悉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建議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 (i) 獨立股東(彼等亦為合資格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 (ii) 獨立股東(彼等亦為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 (i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下各項：(a)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及(b)普通決議案，以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方法為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及
- (iv)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該建議及存續安排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該建議及存續安排的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大法院已頒令本公司可(其中包括)召開法院會議，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僅於會議記錄日期之獨立股東(亦為合資格股東)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韓頓廳及夏德廳 I 舉行。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擬致電出席會議，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敬請注意，投票不得透過電話撥號進行)，方可獲取法院會議的撥號詳情。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削減；(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及將本公司賬目中因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

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及(iii)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有關文件(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ure-home.com.hk/>)查閱。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倘所有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呈請聆訊結果及獲大法院確認削減(及倘該計劃獲大法院批准，就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 **該建議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將生效並對本公司、要約人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惟須待說明函件內「3.該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購股權要約將須於該計劃生效後，方告作實。假設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請注意，下列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寄發計劃文件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就購股權要約寄發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行使通知書以：

(i)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及(ii)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sup>(附註1)</sup>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失效時間<sup>(附註2)</sup>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期限<sup>(附註3)</sup>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權利<sup>(附註4)</sup>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法院會議<sup>(附註5)</sup> .....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sup>(附註5)</sup> ..... 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法院會議<sup>(附註6)</sup>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sup>(附註6)</sup>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及休會後)

|   |                             |
|---|-----------------------------|
| 接受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期限及購股權<br>要約的截止日期 <sup>(附註7)</sup> .....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br>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br>下午七時正前 |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購股權<br>要約結果公告 .....   |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br>下午七時正前 |
|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時限 .....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十分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br>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 .....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購股權記錄日期 .....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             |
| 大法院聆訊 .....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br>(開曼群島時間) |
| 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br>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 <sup>(附註8)</sup> .....  |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起           |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br>(1)大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3)撤銷<br>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及<br>(4)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之公告 .....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
| 計劃記錄日期 .....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 生效日期 <sup>(附註9)</sup> .....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br>(開曼群島時間)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sup>(附註10)</sup>.....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現金付款支票

之最後時限<sup>(附註11)</sup>.....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現金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限<sup>(附註12)</sup>.....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 (1) 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將已填妥及簽立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格式及方式)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6樓2601室)，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註明「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行使購股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於購股權失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 (3) 向託管人或結算所轉交法院會議投票指示的最後時限將視乎股份持有方式而有所不同。合資格股東如欲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盡快聯絡彼等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身為(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有關人士，以向該等人士發出投票指示。亦請參閱計劃文件「股東應採取的行動」一節。
- (4)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旨在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 (5)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指定地址。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

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合資格股東及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

- (6)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韓頓廳及夏德廳 I 舉行。詳情請參閱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4日內)的時間舉行。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ture-home.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合資格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或由要約人或其代表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較後日期及時間)將已填妥及簽立的接納表格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6樓2601室)，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註明「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
- (8)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暫停辦理名冊之登記手續。
- (9) 該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 (10)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上述時間及日期撤銷。
- (11) 註銷價之付款支票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12) 購股權要約價之付款支票將於自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按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本公司之彼等各自最後所知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警告

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而購股權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New Modern Home Limited**  
新現代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余學彬

承董事會命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伍秀婷女士、劉雁甲先生及曾建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及梁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